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需，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，遴聘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師加入輔導團，積極推動整體團務，藉以服務教育同儕，有效輔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，提昇教育品質。

參、輔導員具備條件

- 一、高雄市所屬現職合格教師，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。
- 二、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及第 19 條之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屆滿 3 年以上，經輔導員遴選小組通過。
- 四、熟悉 12 年國教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。
- 五、具備 12 年國教課程之該領域(或議題)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。
- 六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、使用數位工具、軟體運用等能力。
- 七、對研發各領域(或議題)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。
- 八、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。

肆、輔導員工作內涵

- 一、進行到校輔導諮詢，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。
- 二、辦理教師增能（深化）研習，提供各項教學協助。
- 三、進行教學示例與模組研發與推廣，促進教師專業對話，精進各校教師教學策略及技能。
- 四、兼任輔導員公開授課之規定：
 - (一)兼任輔導員（減授課 5-8 節）每人每學年至少 2 場（其中含異地授課或全教網接受全市公開報名至少 1 場以上）。
 - (二)兼任輔導員（減授課 1-4 節）每人每學年至少 1 場（校內、異地授課或全教網接受全市公開報名）。
- 五、從事課程分析，學科內涵轉化、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之研究。
- 六、充實教學資源網，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專業諮詢服務。
- 七、參與各項教育交流、人才培訓、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(專業回饋人才)培訓等計畫。
- 八、分析教育測驗報告，協助與提供資源，以提升本市學生整體學力。
- 九、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專業研究發展之工作及臨時交辦業務。

伍、輔導員服務規範

- 一、 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服務，仍屬原任教學校編制內教師。
- 二、 兼任輔導員每週依照各領域安排時段公假到團 1-2 個半天研討團務為原則；協助專任輔導員辦理專案研習及研究，並出席本團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。
- 三、 基於專業原則，兼任輔導員應善盡職責，執行本局及本團各項業務，並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。
- 四、 參加本市辦理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、遷調時，曾擔任專(兼)任輔導員之年資，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，其基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遴選名額

預定錄取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國中兼任輔導員計 3 名，備取若干。

柒、報名時間、方式與地點

一、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地點

（一）簡章及報名表：如附件。

請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eag.kh.edu.tw>）下載報名表，或至本局局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h.edu.tw/>）/最新公告下載。

（二）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僅接受「以郵局掛號郵寄方式」寄至**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行政辦公室**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郵寄封面請註明「115 學年度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」，請勿以「公文交換」和「親自送件」方式報名。

（三）郵寄地址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

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行政辦公室收

捌、輔導員遴選方式

遴選方式	說 明	附註
書面資料審核 (40%)	1. 個人基本資料：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。 2. 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、研究與著作。	1. 遴選合格之名單，由遴選小組開會討論後，陳報教育局核准聘任。
口試 (60%)	1. 對教育政策、12 年國教課綱課程基本精神、理念及課程綱要（含議題）的認知與掌握。 2. 個人的教育理念、教學專長、實務經驗。 3. 對輔導團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。 4. 對該領域或議題團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。	2. 得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 3. 應試者之成績不符標準時(80 分)，該項專長輔導員名額得從缺。

玖、遴選（口試）時間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拾、遴選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

拾壹、錄取公告

錄取名單於 115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。

（一）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kh.edu.tw/>

（二）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eag.kh.edu.tw/>

拾貳、聘用

一、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輔導員聘書，本次遴選任期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聘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得終止聘任，不受聘期之限制。

二、依教育局相關規定，任期屆滿視服務情形得續聘之。

附件一

兼任輔導員專用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

類別：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(國中)

姓 名		性 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出 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E-mail	
通訊地址					
學 歷 (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)	1.		電 話		1. 公： 2. 手機：
	2.				
教師證書	類科別/加註專長				證書年月字號
	1.				
	2.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	服 務 期 程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屆滿 3 年以上： ☐ 是 (年) ☐ 否				
	是否曾擔任國民教育(地方)輔導團輔導員： ☐ 是 (年) ☐ 否				
專長及進修	專 長 項 目				
	該學習領域或 相關研究著作	1.		2.	
		3.		4.	
	參加報考學習領域(議題)之研習時數，合 計 _____ 小時				
未來到輔導團預計進行的計畫內容 (簡要說明)					
資訊能力證明	1.		2.		
同意報考 (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)				校長核章	

※備註 1：兼任輔導員每週到團半天(減 1-4 節)或兩個半天(減 5-8 節)參與團務，到團時段另函通知。

備註 2：配合專任輔導員到校時段另函通知。

附件二

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注意事項

一、遴選相關期程

項 目	遴選時程
報名截止日期	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
書面審查	115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
公告編號順序	115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公告
口試日期	115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
錄取公告	115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

※口試編號順序公告於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。

※各領域遴選名額及日期若有更動時，公告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。

※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。

※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kh.edu.tw>

※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eag.kh.edu.tw>

二、口試注意事項

（一）地點：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設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地址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）。

（二）口試時間約 10 分鐘（含自我簡介、評審提問及回應），於限時前 2 分鐘響鈴一聲提醒，限時時間止響鈴二聲。

（三）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必要時得就報名人數酌以增減。

（四）編號以報名收件先後排序，請每人於口試前 30 分鐘至輔導團指定地點完成報到程序並靜候唱號，口試時唱號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其他：請報考人於 115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親至國教地方團行政辦公室取回個人報名資料，本團不予提供郵寄或公文交換，時限內未領回則由主辦單位代為處理銷毀，不得有異議。